

兰州文理学院教师公寓项目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兰州文理学院教师公寓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合理、有效使用，使项目工程保质保量完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财务管理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公寓建设专项资金包括：教职工缴纳的建房款及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资金，如履约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等由财务处代管，专款专用，待购房人完全履约后如数退还。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依法核算、专款专用、控制成本、提高效益”的管理原则。专项资金存入“兰州文理学院教师公寓（周转房）资金专户”管理。

第五条 “兰州文理学院教师公寓（周转房）资金专户”属专用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专用账户只能转账支付，不能提取现金。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权限

第六条 教师公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对基建处提供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票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合同协议等进行

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支付。

第八条 工程用款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支付。基建处负责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票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手续完备。对手续不完整的支付请求，按照财务处要求补齐手续后予以相应处理。

第九条 学校审计处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部门（监督方法另行制定），负责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并向相关部门、领导及全体职工通报审计结果。

第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项目支出设置明细帐，做到账目清晰、数字准确、内容真实完整、专款专用。同时对专项资金的投向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督，保证专项资金安全。

（二）对工程建设资金运用实行全过程管理，并定期向领导小组通（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三）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报告。

（四）接受各级审计和监督部门对教师公寓专项资金的审计与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及管理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后），发生与项目有关的费用支出，需要支付专项资金的，必须提供办理资金支付的有效依据，包括项目立项批文、有关合同以及经备案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和费用发票等有必要提供的所有依据。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工程前期费用、建设管理费、工程付款以及与教师公寓建设项目有关的开支。

第十三条 工程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报建费、招投标费、施工合同鉴证费、消防审查费、人防审查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测量勘察费、抗震审查费、标底制作费、规划设计费、可研费、测绘制图费、监理费、质监费、放点费、模型制作费等。

第十四条 建设管理费。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它管理性质开支。建设管理费总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付款。工程款的主要支付依据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第十六条 凡是证明经济事项发生的单据、文件、领导批示均作为专项资金原始凭证。如：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的原始凭证、收款单位开具的建筑业发票或正式收据。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财务处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处不予支付资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 (二) 不符合批准建设内容的；
- (三) 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 (四) 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五) 不合理的负担和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支付工程款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由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交书面报告或原始票据，并提交已付工程款累计明细单、形象进度月报表（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月报表）及交付材料设备验收清单或相应合同、或由申请用款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填写《兰州文理学院建设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见附1）；②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在审核形象进度月报表（已完工程量统计月报表）后提出审核意见；③基建处现场工程师在审核形象进度月报表（已完工程量统计月报表）后提出付款意见→④基建处签署意见；→⑤财务处审核有关凭证，签署意见；⑥分管校长批准；⑦财务处付款。

其它与教师公寓建设项目有关的费用支出须填写《兰州文理学院教育公寓建设工程付款申报表》（见附2），经财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后支付。

第五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决算由学校审计处牵头，会同基建处、财务处共同完成，决算结果向全体教职工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领导小组报送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使教师公寓项目成为“阳光”工程、廉政工程和高质量工程。

第六章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建设监督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建设专项资金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所有与建设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应本着对全体教职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群众反映出的问题应认真对待，及时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要结合学校其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兰州文理学院教师公寓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 1

兰州文理学院建设工程进度付款申报表

工程项目名称			
施 工 单 位			
建 筑 面 积			
总 造 价			
本次支付金额	大写：		
	小写：	已付金额	
填 表 日 期		开工日期	
本月进度及产值、总产值；拟申请用款额： 附件：1、施工单位已付工程款累积明细单 2、施工单位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形象进度月报表） 3、材料设备合同、验收单及申请报告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审核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现场工程师审核意见：（审核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基建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财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分管校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